

地方司法行政 法规规章选编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司

地方司法行政法规规章选编

(1996)

司法部法制司编

编 辑 说 明

为交流地方司法行政立法工作经验,我司按年度编辑出版《地方司法行政法规规章选编》,发至地、市以上司法厅(局),本书为1996年选编本,供参考借鉴。

一、本书选编的选材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颁布、批准的有关司法行政业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发布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有关司法行政业务的规范性文件。

二、选编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业务性质分类,同类文件以发布时间先后为序。

三、所收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基本上未作变动,因此,内容、形式可能有不当之处,请各地参考借鉴时注意。

四、本书选编所收文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法制(规)处、研究室提供。具体编辑工作由部法制司负责。

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司法部法制司

一九九七年六月

《地方司法行政法规规章选编》目录

监狱劳教管理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1996年1月31日) (3)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处理“严打”期间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的有关法律政策界限的通知

(1996年5月20日) (7)

黑龙江省对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工作管理条例

(1996年11月3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3)

辽宁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关于停止使用劳动教养先行羁押的通知》

(1996年12月11日) (20)

律师类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全省法院廉政建设和律师廉洁从业的若干规定》

(1996年3月7日) (23)

江苏省司法厅、省财政厅《江苏省占编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4月6日) (24)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廉政建设和律

师廉洁从业的若干规定》	
(1996 年 4 月 18 日)	(34)
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律师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13 日)	(37)
福建省执业律师流动管理办法	
(福建省司法厅 1996 年 6 月 14 日)	(42)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	
(1996 年 6 月 27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44)
江苏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江苏省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办案规范(试行)》	
(1996 年 10 月 3 日)	(5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民接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7 日)	(65)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厅属国资律师事务所律师辞职申办合伙律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6 年 10 月 25 日)	(6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区律师协会《广西律师法律援助办法(试行)》	
(1996 年 11 月 13 日)	(7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认真受理当事人对律师投诉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1996 年 11 月 27 日)	(74)
四川省司法厅、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关于律师依法执行业务的意见(试行)	
(1996 年 12 月 9 日)	(76)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国有资产管	

理局、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搞好搞活国资
律师事务所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11 日) (81)

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
司法厅、中共辽宁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改革省直会计师、
审计师、律师等事务所现行管理体制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19 日) (89)

天津市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操作规程(试行)

(天津市司法局 1996 年 12 月 25 日) (92)

四川省司法厅、省公安厅关于查处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有关问
题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25 日) (109)

公证类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中有关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的具体规定》

(1996 年 1 月 10 日) (113)

贵州省公证条例

(1996 年 1 月 12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18)

甘肃省公证工作条例

(1996 年 1 月 31 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28)

山西省司法厅、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建设银行借款合同办理
公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1 日) (135)

天津市司法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天津市公有现住房出售办理住房
〈协议书〉公证暂行办法》

(1996 年 3 月 5 日)	(137)
四川省司法厅、省国土局关于土地管理中加强公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 日)	(1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关于建设银行借款合同办理公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24 日)	(141)
云南省公证工作若干规定	
(1996 年 5 月 27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44)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中小型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1996 年 6 月 22 日)	(160)
江西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涉外收养工作的联合通知》	
(1996 年 9 月 13 日)	(164)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1996 年 10 月 9 日)	(16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加强公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4 日)	(17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区司法厅关于公证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1996 年 12 月 13 日)	(177)

基层类

辽宁省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年审和法律服务执照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辽宁省司法厅 1996 年 1 月 18 日)	(1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区司法厅关于乡镇法律工作者
履行职务时必须出示法律服务执照的通知

(1996年5月16日) (189)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区司法厅关于整顿法律服务市场
提高基层法律服务质量的通知

(1996年5月31日) (191)

河南省基层司法所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司法厅 1996年9月19日) (193)

西安市基层法律服务所条例

(1996年8月30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11月2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196)

吉林省司法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关于建立、健全个体劳动者人民调解组织的意见》

(1996年12月13日) (202)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对法律服务执照注册和加强管理的暂行办法

(1996年12月18日) (205)

法律咨询类

天津市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天津市司法局 1996年7月4日) (210)

四川省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条例

(1996年10月14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14)

青岛市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 1996年11月15日)
..... (221)

贵州省社会法律咨询服务管理条例

(1996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26)

法制宣传类

黑龙江省依法治省方案

(1996 年 7 月 6 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35)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山东省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3 日) (24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1996—2000 年全省依法治省工作规则》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 日) (248)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一施行干部《普法合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11 日) (256)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996 年 10 月 17 日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59)

江西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条例

(1996 年 10 月 19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64)

综合类

天津市法律服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

(1996 年 3 月 22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71)

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岗位资格培训和考试暂行办法

(河南省司法厅 1996 年 4 月 3 日)	(274)
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实施细则	
(四川省司法厅 1996 年 5 月 17 日)	(278)
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天津市司法局 1996 年 8 月 26 日)	(287)
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监察厅《关于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人民	
警察违反执业纪律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	
(1996 年 8 月 26 日)	(289)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司法行政干警严重违反纪律清理出司法行政队	
伍的规定	
(1996 年 10 月 3 日)	(294)

监狱劳教管理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司法厅
印发《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
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6年1月31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分局)、司法局,各劳教所:

现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商定的《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和问题,望及时上报。

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为了充分发挥劳动教养在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和国务院批准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对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劳动教养对象

年满十六周岁以上(含十六周岁)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收容劳动教养：

(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劳动教养条件的；

(二)有严重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不够刑事处罚，治安处罚又太轻的。过失犯罪和渎职犯罪除外；

(三)违反治安管理，三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治安拘留处罚后，又有应予治安拘留的同一违法行为的。

二、关于劳动教养范围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在城市、建制镇及其辖区、铁路、公路沿线、大型厂(场)矿作案的，可以收容劳动教养。

下列对象实行劳动教养可以不受地区范围限制：

(一)法律、法规规定不受地区范围限制的；

(二)本《意见》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象；

(三)破坏政治稳定的敌对分子、邪教组织的为首分子和主要骨干分子；

(四)恶习较深、群众痛恨的地痞、村霸、流氓等恶势力的骨干分子。

三、关于劳动教养法律、法规、规章等的适用

(一)劳动教养的审批依据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规定；

2、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和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3、公安部有关劳动教养的规定和解释；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劳动教养的规定和解释；

5、省公检法司有关劳动教养的规定。

(二)劳动教养审批机关在制作劳动教养法律文书时,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的,引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其它有关规定(包括历年来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劳动教养的内部文件等)为依据的,引用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四、关于劳动教养的复议和诉讼

(一)被劳动教养的人对劳动教养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劳动教养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

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未经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对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申请人可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二)劳动教养审批机关作出劳动教养决定,应当在《劳动教养决定书》上注明被劳动教养人员申请复议权和申请复议的期限,并在送达时向被劳动教养人员宣布;劳动教养复议机关作出劳动教养复议决定,应当在《复议决定书》上注明被劳动教养人员的起诉权和起诉期限,并在送达时向被劳动教养人员宣布。

劳动教养人员申请复议或起诉的,在复议、诉讼期间暂不投送劳教场所执行。

劳动教养羁押、管理场所对被劳动教养人员申请复议或起诉的,应将复议申请书和起诉书及时转送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

(三)被劳动教养人员在其人身自由被限制期间,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由其近亲属、律师向人民法院提交诉状。人民法院接到诉状后,凭人民法院的《提押票》到羁押、管理场所提审被劳动教养人员,确认其是否起诉的真实意愿。羁押、管理场所对人民法院

提审和律师会见被劳动教养人员应予配合和协助。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由法警凭《提押票》到羁押、管理场所提押被劳动教养人员到庭。

(四)人民法院审理劳动教养案件,是否需要停止原劳动教养决定的执行,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五、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的审批、执行和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人民检察院发现劳动教养的审批或执行存在问题,可以向审批或执行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审批或执行机关应当在接到检察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人民法院对劳动教养案件作出的判决或裁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的,依法应当提出抗诉。

六、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以往本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有关劳动教养的文件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司法厅
关于处理“严打”期间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的
有关法律政策界限的通知

(1996年5月20日)

各级法院、检察院,各市、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司法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1996]10号文件精神,坚持依法有效地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开展“严打”斗争实际,现将处理“严打”期间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的有关法律政策界限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严打”的主要对象

(一)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这次“严打”的主要对象是:

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抢劫、杀人、爆炸、强奸、绑架勒索、多发性盗窃犯罪,特别是持枪持械作案、流窜作案、严重暴力性和严重危害性的犯罪;

2、严重危害一方平安的流氓、拐卖妇女儿童、贩毒贩枪犯罪,特别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

3、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车匪路霸”、敲诈勒索犯罪;